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0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况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为满足“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友阿”）提供 2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上述项目地块上房屋建筑物的拆迁。

目前“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已完成房屋建筑物的拆迁、土方开挖工程和桩基工程，进入到主体工程建设阶段。随着该项目的建设的不加快，在未取得银行融资前仍需增加 2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公司通过综合考虑，决定拟继续为常德友阿追加 2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以确保其资金需求，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向常德友阿共提供了人民币 40,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含本次财务资助）。

（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拟资助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 控股子公司名称 | 原财务资助额度 | 追加财务资助额度 | 调整后的财务资助额度 | 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
|---------------|---------|----------|------------|----------|
| 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 40,000 | 51% |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公司对常德友阿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项目的建设。

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资金的使用期限

上述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公司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在此期间，若公司因发展需要收回资金，常德友阿需启用银行信贷归还。

4、资金占用费收取和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从实际投入时间起按 10%的年利率标准收取资金占用费，由控股子公司按月计提承担并支付。

常德友阿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范围，本次财务资助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能够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无需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北办事处北堤社区朗州路 432 号

法定代表人：胡子敬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零售；酒店业、休闲娱乐业的投资、管理；初级农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1%股权，湖南金钻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9%股权。

湖南金钻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因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承诺连带承担上述财务资助不能偿还的风险。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解决其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有利于资金的合理配置，降低融资成本。常德友阿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对其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可全面掌控其资产及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常德友阿追加 20,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在同等风险条件下帮助控股子公司突破融资瓶颈，确保“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对其实

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追加20,0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到本公告日，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金额为200,000万元，至本公告日实际累计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94,500万元，其中：以借款方式向天津友阿提供的财务资助为67,000万元；以借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长沙友阿五一广场商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为7,500万元，以借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为20,000万元。上述实际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2月06日